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3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1%。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